

证券代码：835221

证券简称：汉米敦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汉米敦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汉米敦”）、姚光、董泽际

交易对方：耿晋川

交易标的：耿晋川持有的陕西川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嘉建筑”）80%的股权

交易事项：西安汉米敦与自然人姚光、董泽际共同出资，以现金方式收购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80%的股权，其中：西安汉米敦以现金方式收购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51%的股权；姚光以现金方式收购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5%的股权；董泽际以现金方式收购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4%的股权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西安汉米敦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5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 万元；姚光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董泽际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6 万元

协议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8 日

本次交易的共同收购方和交易对方均非汉米敦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收购陕西川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交易需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共同收购方的情况

（一）共同收购方基本情况

1、共同收购方基本情况二

姓名：姚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350号15号楼6单元201房

最近三年职务情况：上海瀚联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院长

2、共同收购方基本情况二

姓名：董泽际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燕塘路52号405房

最近三年职务情况：上海绿湖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经理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共同收购方姚光、董泽际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耿晋川，男，中国，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枫林绿洲社区 E3-41404，最近三年担任过陕西川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耿晋川持有的川嘉建筑 80%的股权，其中：西安汉米敦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51%的股权；姚光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5%的股权；董泽际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4%的股权。

(二)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公司名称：陕西川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5 年 5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整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20 号华晶商务广场 B 座 10 层 1005 室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装饰工程设计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1 月 21 日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总额	1,427,655.72
负债总额	93,618.02
净资产	1,334,037.70
营业收入	7,723,438.92
净利润	-73,388.76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耿晋川	283.695	货币	94.565
黄为	16.305	货币	5.435
合计	300	-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耿晋川	43.695	货币	14.565
黄为	16.305	货币	5.435
西安汉米敦	153	货币	51
姚光	45	货币	15
董泽际	42	货币	14
合计	300	-	100

（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汉米敦将持有川嘉建筑 51%的股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西安汉米敦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51%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204 万元；姚光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5%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60 万元；董泽际受让耿晋川持有川嘉建筑 14%的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6 万元

支付方式：现金

分期付款的安排：1、交易各方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之前完成签约，签约同时收购方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价格的 5%，共计人民币 16 万元，其中：西安汉米敦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0.2 万元；姚光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董泽际

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2.8 万元。2、会计师事务所应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收购方于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审计完成后第二日支付交易价格中的 15%，共计人民币 48 万元，其中：西安汉米敦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30.6 万元；姚光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9 万元；董泽际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8.4 万元。3、收购方于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价格中的 80%，共计人民币 256 万元，其中：西安汉米敦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163.2 万元；姚光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48 万元；董泽际向交易对方支付人民币 44.8 万元。相关变更登记应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交易各方签署后，经汉米敦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协议生效时间：本协议经汉米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标的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应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同时完成收购。

六、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川嘉建筑 51% 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对区域市场布局的需求，同时也是对现有资源的整合和升级，从长远角度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0 日